

一、事项名称：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事项

二、执法主体：古县文化和旅游局

三、实施机构：古县文化和旅游局

四、委托执法机构：古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

五、案件来源：执法检查、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等。

六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执法依据：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八、救济途径

（一）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九、联系电话 0357-8321466

十、办理流程图

